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朱玉玲 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519
傳真：02-2737-7675
電子信箱：ylchu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自字第1140019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15-119年度「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於114年6月16日(星期一)前依徵求公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備函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補助之目的，在結合大專校院充實並有效運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資源，強化服務層次，提供研究人員共同使用。

二、計畫申請方式：

(一)計畫全程執行期間：自115年1月1日至119年12月31日止。購置子計畫須同時提出購置金額40%以上之配合款證明，研提1年期計畫；中心總計畫及運作子計畫須研提5年期計畫內容。

(二)計畫表件：分共用表件(表號CM01-CM08)、中心總計畫書(表號M201-M303)、運作子計畫(表號M001-M005)及購置子計畫(表號M101-M107)，均為專屬表格，總計畫主要主持人及子計畫共同主持人請以分項整合型計畫，同時提出申請。





(三)申請件數限制：子計畫須依照儀器之服務類型(尖端服務不分組，基礎服務分材料、奈米製程、化學、物理、生科及其他等6組)方式，審慎擇定歸屬學門代碼7碼，相同代碼以一件為限。例，運作計畫(M002)基礎材料組(B1)運作子計畫代碼=M002B1。

(四)製作計畫申請書：請至本會網站(網址:<http://www.nstc.gov.tw>)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，循本會「專題類-年度研究徵求計畫」，選擇計畫類別「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」；相關文件下載，請至本會首頁/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 /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/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點選連結。

(五)本會擬訂於4月18日併同「第三屆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運作暨技術交流年會」舉辦計畫徵求說明會，歡迎報名參加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VXXhKaASj3Yzk93TA>)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相關計畫內容疑問，請洽本會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電話：(02) 2737-7519。

(二)有關線上申請系統使用及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處服務專線：(02) 2737-7590、 7591、 7592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46單位)、公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1單位)、私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76單位)、私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15單位)、公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2單位)、私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10單位)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自然處



主任委員吳誠文